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嘉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梁嘉明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76、124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

02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3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
04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05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06 律感情。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
07 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惟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
08 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
09 之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
10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
11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12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13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14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5 當，符合比例原則。查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告各次販賣之
16 海洛因數量及金額均非甚鉅，販賣對象僅一人（即曾芷
17 芸），與毒品大盤或利用幫派組織販毒之情形相較，對社會
18 之危害稍低，就被告犯罪情狀及結果觀察，其所犯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縱依上述同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所得量處之刑（15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仍稍嫌過重，客觀上容有情輕法重之憾，經適用刑
22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爰
23 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4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4 並皆遞減輕之。至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兩次轉讓第一
25 級毒品之犯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
26 之後，最低度刑僅為有期徒刑6月，當無所謂明顯過苛之
27 情，是被告就此部分，尚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要件，無從再據
28 以適用該規定，併此指明。

29 (三)被告固主張原判決附表一所示4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
30 應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酌減其刑
31 （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第130至131頁），而憲法法庭112

01 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
03 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
04 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
05 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
06 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
07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
0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09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
10 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查，被告前
12 因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等2罪，經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66
13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足見被告先前已有
14 相類之犯罪行為，難認本案係被告一時失慮而觸法。且本案
15 除販賣第一級毒品外，被告尚有兩次轉讓第一級毒品行為
16 （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參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4次販賣
17 第一級毒品罪，各次交易之毒品數量、金額雖非鉅量，然亦
18 非甚微，被告雖非大盤毒梟，然亦基於營利之意圖而於短短
19 半個月內販賣第一級毒品4次，難認其販賣毒品情節極為輕
20 微，況各該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
21 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已無情輕法重或責罰不相當之情形，
22 自無再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
23 之餘地。

2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4罪）及
26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制定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數次販賣或轉讓海洛因
28 予前女友曾芷芸，使毒品危害性擴散，自應予以非難；惟念
29 及被告犯後於偵審程序皆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
30 衡其各次犯行之動機，販賣或轉讓毒品之次數、頻率、種
31 類、數額等情；同時衡以被告各項前案素行，以及其自述之

0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販賣第一級毒
02 品共4罪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就轉讓第一級毒品
03 共2罪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7月，暨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04 刑8年10月。經核其此部分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尚屬妥
05 適，應予維持。

06 (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07 意旨減刑為不當，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另關於刑之量定，
08 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
0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0 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
11 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
12 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
13 指摘為違法。原審於量刑時業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4 為審酌，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
15 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無期徒刑，原審於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就原判決附
17 表一所示4罪，各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僅略高於減刑後之
18 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7年6月），就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部分，
19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就原
20 判決附表二所示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7月（僅略高於減刑後
21 之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6月），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定範
22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
23 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
24 重之處。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31 法官 曹馨方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昶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3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4 1百萬元以下罰金。